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2016 年報

2016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集團財務概要
- 4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3 董事會報告書
-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6 財務報表附註
- 11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116 結構性實體之詳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旭達先生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陳紹光先生
連銓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鄒松林先生

公司秘書

陳紹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一虹先生 (主席)
虞敷榮先生
鄒松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一虹先生 (主席)
虞敷榮先生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旭達先生 (主席)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劉陳高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3樓3328C室

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ptunegroup.com.hk>

電郵

enquiry@neptune.com.hk

股份代號

00070

集團財務概要

業績 (港幣千元)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
|---------------------------|-----------------------------|-----------------------------|-----------------------------|-----------------------------|-----------------------------|
| 收益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5,377 | 577,517 | 710,396 | 473,558 | 278,65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282,930 | 288,300 | 148,762 | (828,012) | (202,108) |
| 每股盈利/(虧損) (港幣) | | | | | |
| — 基本 (重列) | 0.74 | 0.70 | 0.32 | (1.79) | (0.43) |
| — 攤薄 (重列) | 0.74 | 0.70 | 0.32 | (1.79) | (0.43) |

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 | 54,686 | 965 | 643 | 403 |
| 投資物業 | — | — | 59,140 | 59,200 | 60,00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6,344 | 46,344 | 58,084 | 56,205 | 73,100 |
| 無形資產 | 1,444,493 | 2,102,793 | 2,102,793 | 1,227,571 | 571,285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249,524 | 39,672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0,438 | — | — | —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408,091 | 602,863 | 496,805 | 435,740 | 746,86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939,428 | 2,806,686 | 2,967,311 | 1,819,031 | 1,451,652 |
| 資產淨值 | 1,939,428 | 2,806,686 | 2,967,311 | 1,819,031 | 1,451,652 |
|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948,487 | 1,077,853 | 1,077,853 | 1,077,853 | 1,171,921 |
| 儲備 | 472,082 | 760,382 | 915,066 | 87,054 | (109,80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420,569 | 1,838,235 | 1,992,919 | 1,164,907 | 1,062,119 |
| 非控股權益 | 518,859 | 968,451 | 974,392 | 654,124 | 389,533 |
| 總權益 | 1,939,428 | 2,806,686 | 2,967,311 | 1,819,031 | 1,451,652 |
| 股東資金 | | | | | |
| — 每股賬面淨值 (港幣) | 0.37 | 0.40 | 0.43 | 0.25 | 1.53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業績。

持續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博彩業表現欠佳，對我們的投資夥伴帶來衝擊。我們亦無法倖免，結果亦不幸一如我們早前所發出的盈利警告所示。然而，部份分析員對前景抱持樂觀態度，皆因市場上出現若干利好指標，如澳門娛樂場的博彩總收益於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個季度錄得輕微增長。市場經歷多年緊縮，初見正面增長無疑對博彩業帶來渴求及希望。不少人相信逆境已去，更積極樂觀為未來部署新的計劃。

然而，我們選擇審慎應對此機遇，貫徹謹慎行事的作風。我們把握樂觀情緒帶來的機遇，但同時仍面對各種困難，這些難題難以即時解決以滿足我們所有股東的期望。我們不可指望瞬間重拾昔日的光輝。合作夥伴一直給予支持，我們為此滿懷感激。因此，我們希望形勢能逐步轉好，長遠推動業務重回正軌。

由於我們新增的放債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我們預期該分部不會在短期內帶來貢獻。儘管未來數年博彩及娛樂業務仍因大量不明朗因素與激烈的競爭而面臨重重挑戰，復甦之路似乎遙遠，我們始終努力不懈，維持穩健業務，並盡力確保大小事務均在掌握之中。

展望

現時眾多營運商作出業務預測時常用「謹慎」一詞，而我們在審視變化萬千及錯綜複雜的博彩及娛樂業務時亦採取相同策略。其中主要因素包括政府政策、地方規管、消費者的消費、消費信心指數及整體旅遊業數據，在出現更多實質的增長跡象前，我們會謹慎作出行業中的新投資。我們現時只看見一絲希望，故將繼續觀察，確保我們現有的投資不會蒙受損失。

我們核心業務的表現於過去數年未如理想，而我們預期，除非澳門在上述因素方面明顯改善，否則未來情況將會持續。我們將堅守對澳門博彩及貴賓分部的業務承諾，同時探索其他收入流，希望減低對博彩業的依賴。

縱然面對上述困難，我們仍然預期，隨著在2016年開設兩家超級娛樂場，路氹可以爆發能量。此外，我們得知兩家超級娛樂場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初分別發展為綜合渡假村。放債業務將吸引更多客戶及商業交易，皆因此舉可接取更多受眾。我們預期迎來更美好的前景。

主席報告

我們從未忘記我們對股東的承諾，即透過創造最大股東利益報答他們的信任。過去兩年的經驗提醒我們，對經濟下滑及時作出反應可紓緩過渡期的艱難，而堅守謹慎的態度有助提升我們實現對股東承諾的能力。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策略性夥伴及客戶對本公司的鼎力支持及信賴。本人謹此向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萬分謝意，感謝彼等之貢獻及忠誠付出。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就實屬功不可沒。

黃旭達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港幣466,700,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港幣998,6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博彩收益減少41.2%至約港幣278,700,000元。我們的收益與我們處境堪憂的對手方的表現密不可分，彼等與其他所有同業一樣在爭取中國賭客方面與對手展開激烈競爭。去年推行的多項政策明顯影響到博彩需求或消費，如反貪腐之持續推動、已持續承受全球衰退衝擊的中國經濟放緩，政府限制中國的銀行卡每筆交易及單日提款上限的政策、限制入境簽證等。受種種阻止過度資金自中國外流的政府監控措施的打擊，自二零一四年年中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澳門博彩推廣商及特許經營商收益整體連續下跌26個月。直至最近數月，整體博彩收益總額方由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的低位恢復正向按年增長。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虧損港幣0.43元約為港幣202,100,000元，或對比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828,000,000元，或每股虧損港幣1.79元（重列）。

下表概述有關我們貴賓中介人房業務的資料。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變動 |
| | (港幣百萬元) | | |
| I) 澳門威尼斯人 | | | |
| Venetian Neptune GD貴賓俱樂部 | 115.1 | 143.1 | -19.6% |
| II) 澳門金沙 | | | |
| Sands Neptune GD貴賓俱樂部 | 72.5 | 108.2 | -33.0% |
| III) 澳門新葡京 | | | |
| Neptune GD 31 Sky俱樂部 | 91.1 | 203.4 | -55.2%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EBITDA（見附註1）約為負值港幣260,500,000元，較去年之EBITDA虧損約港幣997,800,000元減少約港幣737,300,000元或7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對比去年，上述虧損的減少乃主要由於綜合以下原因所致：

- (i) 貴賓分部博彩活動停滯不前，導致收益急劇減少將近港幣200,000,000元。儘管如此，年內本集團錄得與三名非控股權益訂立以作其業務用途的三份貸款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有關協議產生其他收入來源以外的短期貸款利息收入港幣6,400,000元。然而，年內概無其他來自精金就保證溢利差額所作出賠償而貢獻之額外收益（二零一五年：港幣2,800,000元）。
- (ii) 本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指剩餘價值減值港幣39,700,000元，對比去年減值虧損為港幣209,900,000元。
- (iii) 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為港幣159,000,000元，但被減少本年度減值港幣96,000,000元之部分按公平值基準撥回調整所抵銷。二零一五年的公平值調整為港幣344,300,000元。
- (iv) 此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造成不利影響，可供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基動70%權益及精金80%權益之認購期權於本年度大幅減少33,000,000元，其中本年度錄得金融衍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港幣67,000元，對比去年虧損為港幣33,100,000元。此外，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其他減值，而去年有關減值則為港幣5,900,000元。
- (v) 經管理層認定將本集團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由無限改為有限屬適當後，本年度EBITDA受無形資產減值測試後之會計估值變動影響。鑒於經營環境持續艱難，尤其是貴賓房博彩業務，我們轉向大眾市場，以尋求觀光客及休閒玩家，以及澳門政府有關博彩特許合約續約結果之不確定性，皆為會計估值變動之主要原因。

董事經評估後認為，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估計介乎5年至7年。因此導致無形資產之攤銷約為港幣205,40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另一方面，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則減少港幣424,300,000元至港幣450,900,000元，對比二零一五年為港幣875,200,000元。

- (vi) 本年度的一般及行政費用開支約為港幣6,100,000元，除於今年年中取得一筆有關授予執行董事購股權之名義股份交易外，與去年相比接近持平。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5,200,000元。

附註1：EBITDA指計算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本公司每十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普通股。年內以每股認購價港幣0.42元公開發售230,812,225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兩股股份獲發行一股發售股份。該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692,436,675股普通股。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公司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幣列值。

本集團之借貸為浮息借貸。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列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港幣16,400,000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18,800,000元減少約港幣2,400,000元。銀行借貸到期日概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幣列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148,6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港幣58,2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46,9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35,7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港幣1,062,1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64,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債務總額（指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5%（二零一五年：1.6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約為港幣27,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800,000元），包括銀行借貸約港幣16,4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0,600,000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本集團公平值約港幣6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9,200,000元）之投資物業以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約港幣16,4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8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全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

業務概覽

經數年市況衰退後，澳門的博彩市況因近月的博彩收益總額持續穩定而逐步復甦，市場或許已經觸底。縱使過去多年來我們受惠於貴賓市場的蓬勃發展，但仍無法保證市場可以短期內成功回升或回到我們的獲利局面。政府對該行業整體分配情況的調整造成我們的賭桌數目減少。營運商已被迫減少貴賓賭桌數目，而我們亦不例外。下文所載為我們目前組合內的賭桌庫存概況。目前我們的貴賓賭桌分佈如下：威尼斯人14張，澳門金沙10張，銀河13張，新葡京8張及新濠天地10張。我們合共擁有55張賭桌，在過去一年間減少7張。

仔細觀察澳門目前的貴賓業務市場走勢，普遍都呈現以上的困境。貴賓房結業步伐日益加快，行內各集團無一倖免，包括我們，而我們的幾個對手甚至相繼結業。兩年前，十家貴賓房營運商控制85%市場份額，如今只剩下三家營運商。針對新開辦貴賓企業的新政府規管，可謂首重合規性。該等新規管及資金需求令新貴賓企業難以入行，對現有營運商而言是個利基。現時，我們見到貴賓行業對每年博彩收益總額的貢獻由往年接近80%的高位下跌至不足50%。

正如前文所述，展望未來，我們正積極部署本集團整體營運之新戰略。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香港監管機構批准開展放債業務。本集團現已開始管理貸款。新聘及富經驗的員工一直引導本公司順利完成起步階段。由於有關市場利基存在切實市場需求，因此各項初步指標均屬正面。我們期望繼續拓展有關業務以彌補流失的貴賓業務交易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旭達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曾出任多個香港及大中華地區家族信託之投資總監，管理資產超過10億美元。此前，彼曾經營顧問公司，為高淨值客戶提供投資策略及財產規劃意見。黃先生擁有逾10年保證及諮詢、稅務及財務規劃、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項目融資及信貸監控之專業經驗。彼曾於多間知名機構工作，包括法國巴黎銀行、澳洲國民銀行、MLC Investments、Toyota Finance、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黃先生持有蒙納許大學之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目前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於新南威爾斯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Nicholas J. Niglio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三年起已在以博彩為主之娛樂事業累積逾25年經驗。多年以來，彼熟悉各類型博彩活動之管理工作，並已取得一定成就。

於擔任現有職務之前，Niglio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擔任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Trump Taj Mahal Casino Resort, Inc. (「Trump」) 之執行副總裁，以高級行政人員身份負責該娛樂場之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彼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Trump出任執行副總裁，負責監察市場推廣計劃之一切營運及行政管理。亞洲、中東、歐洲及拉丁美洲等地區辦事處均由彼管理。

Niglio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於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Caesars World Inc.擔任Caesars Palace之東部業務高級副總裁兼娛樂場業務副總裁。彼於Caesars負責發展娛樂場市場推廣業務之各方面，並培訓員工，以提升客戶服務水準。

Niglio先生亦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擔任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Resort International Hotel and Casino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為娛樂場市場推廣副總裁兼娛樂場行政部總監。

Niglio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新澤西州澤西市Saint Peter's College之會計理學士學位。

陳紹光先生，現年60歲，陳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開始擔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彼獲委任為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專業碩士學位，並在澳洲科廷大學獲得商業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美國評估師協會附屬會員。彼已完成香港中文大學開辦之中國會計及中國稅法證書課程。目前，彼亦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及香港九龍潮州公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先生在物業發展、製造、旅遊及博彩等相關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曾於多間跨國組織及香港上市公司（包括美國總統輪船、Paccess International、Tileman UK、Dairy Farm Cold Storage、Hopewell Construction、瑞安建業、永安旅遊及德勤）任職，於併購交易、庫務、策略及風險管理、企業融資、會計、稅務規劃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連銓洲先生（「連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威爾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現時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附屬會員，並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證券及資產管理專業文憑。彼亦已通過地產代理監管局之地產代理資格考試，並已取得地產代理（個人）牌照。彼現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彼於博彩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於澳門管理博彩業務，尤以管理客戶關係為主。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行政部工作逾13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彼獲委任為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神農」）（股份代號：8120，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調任為中國神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連先生已辭任中國神農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業內擁有逾12年經驗，為汽車經銷行業之傑出人士。彼現為多間在中國從事汽車分銷業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經營全球部分最優良之品牌汽車。

彼畢業於美國柏克萊California College of Arts and Craft，持有傳理及美術學院學士學位。此外，彼現為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擁有香港皇家遊艇會及香港賽馬會之會籍。

虞敷榮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虞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中國暨南大學中國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虞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曾任職於一間跨國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行。

鄒松林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鄒先生目前於中國海南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項目將提供高檔住宅樓宇及酒店部分，配備全方位的頂級配套商業設施及住所。鄒先生的事業集中於中國大陸、沙特阿拉伯及香港的酒店餐飲業，涉及跨部門企業及單一部門酒店整體管理層面的工作。彼曾於多家知名品牌酒店任職，其中包括中國大酒店、城市花園酒店、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新世界大酒店、麗晶酒店、香港青年會酒店、Piazza Dinner Theatre及香港足球會，在餐飲和酒店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被視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執行董事分別直接負責本公司若干業務及運作。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為股東創造價值。有效的企業管治制度需要董事會批准策略指示、監控表現，以應有技巧審慎履行管理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本集團一直致力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進行檢討並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佈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其本身的證券交易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遵守公司守則以至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生下列變動。

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 | 頭銜 | 委任日期 |
|--------------------|-------|-----------------|
| 執行董事 | | |
| 黃旭達 | 董事會主席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 Nicholas J. Niglio | 營運總監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
| 陳紹光 | 財務總監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
| 連銓洲 | 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張一虹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 虞敷榮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 鄒松林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之三個委員會各自成員及組成詳情。

| 董事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 黃旭達 | — | — | 主席 |
| Nicholas J. Niglio | — | 成員 | — |
| 陳紹光 | — | — | — |
| 連銓洲 | — | — | — |
| 張一虹 | 主席 | 主席 | 成員 |
| 虞敷榮 | 成員 | 成員 | 成員 |
| 鄒松林 | 成員 | — | —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續）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之必要平衡。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之間概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及11頁。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a>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應明確界定。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之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已分離，並分別由黃旭達先生及Nicholas J. Niglio先生擔任。該等職位之職責已明確區分。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之運作、董事會會議之有效策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制訂及實施本公司政策，並就本公司整體運作向董事會負責。

 責任

董事會釐定整體戰略，監控營運及財政表現，以及制訂適當政策以管理風險，以期達致本集團之戰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乃指派予執行董事或主管各部門之職員。按此方式指派之職能及權力乃經定期檢討，以確保維持其適當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續）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一名執行董事因其他重要商務事宜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 | 出席情況 | | |
|----------------------|-------|--------|------|
|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黃旭達先生 | 11/13 | 1/1 | 0/1 |
|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 13/13 | 1/1 | 1/1 |
| 陳紹光先生 | 13/13 | 1/1 | 1/1 |
| 連銓洲先生 | 13/13 | 1/1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張一虹 | 8/13 | 1/1 | 1/1 |
| 虞敷榮先生 | 8/13 | 1/1 | 1/1 |
| 鄒松林先生 | 7/13 | 1/1 | 1/1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其行使職能。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鄒松林先生。虞敷榮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之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確保內部監控及合規性之有效制度以及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之目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此等末期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部核數師開會兩次，以討論於審閱之審核期間之任何需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外部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委員會（續）

<a>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 |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成員出席情況 |
|-----------|-------------------|
| 成員 | |
| 虞敷榮先生（主席） | 3/3 |
| 張一虹先生 | 3/3 |
| 鄒松林先生 | 2/3 |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
- 檢討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及
- 向董事會匯報工作結果，並提出改進或實施上述事項之建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成立已書面列明其特定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彼等參與任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釐定其本身薪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 | 薪酬委員會會議 成員出席情況 |
|----------------------|-------------------|
| 成員 | |
| 張一虹先生（主席） | 2/2 |
| 虞敷榮先生 | 2/2 |
|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 2/2 |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薪酬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職責層級、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而釐定；
- 考慮及確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
- 根據董事會所訂立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之成立已書面列明其特定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 | 提名委員會會議 成員出席情況 |
|-----------|-------------------|
| 成員 | |
| 黃旭達先生（主席） | 1/1 |
| 張一虹先生 | 1/1 |
| 虞敷榮先生 | 1/1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委員會（續）

<c> 提名委員會（續）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對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意見，以與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相吻合；及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其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在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發行人遵守該準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會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由董事會審閱，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

關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該等賬目之責任，該等賬目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適用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核數師就其呈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9至30頁。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概無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方面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提供法定審核及其他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分別約為港幣670,000元及港幣82,000元。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濫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之會計紀錄及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而非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

該等持續程序已於回顧年度內進行，並由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此外，董事會採取極為審慎之措施處理價格敏感資料。該等資料僅為須知人士所悉。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用，目前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該情況將不時進行檢討。

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以及風險控制及審查。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已辨識若干重大風險。

信用風險指借款人或對手方可能無法及時履行其付款責任之風險，又或其於交付日期前履行有關責任之能力可能受損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委員會負責制定信貸政策及審批貸款之程序。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董事之集體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活動。因此，本集團已提供並安排簡介，以確保新委任董事熟悉於董事會之角色及其在法律及其他規定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公司秘書將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以確保所有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所有董事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當中包括出席與本公司業務或與董事職務及責任有關之培訓或閱讀相關資料。

股東權利

(I)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於接獲本公司股東之請求書，而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遞交請求書日之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其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則董事須妥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之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

如董事在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在召開會議通知發出日期後28天內安排召開一次會議，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之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權利（續）

(II)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提供電郵地址、郵寄地址及電話號碼，本公司股東可藉此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提出其關注事項或查詢。

(III)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動議程序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有權在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之本公司股東；或最少50名有權在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表決之成員，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之本公司成員，發出關於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之通知。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並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之決議；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之人認證；及須於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IV) 提名董事候選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獲董事推薦參選之人士皆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書面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及亦由獲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包括列載按照上市規則第13.5(2)條要求之該人士之履歷詳情），該（等）書面通知必須呈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或股份登記處之香港營業地點，惟該（等）書面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日，而（倘該等書面通知於寄發有關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才呈交）該（等）書面通知須於寄發有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舉行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內呈交。

倘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10個營業日收到該（等）書面通知，為了讓股東就有關提案獲足14日通知（該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註）），本公司將需考慮舉行該股東大會之續會。

註：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知與股東維持持續、及時溝通之重要性，以使股東作出自行判斷並提供具建設性之回饋。

本公司與其股東間之主要溝通渠道為刊發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與一切股份登記事宜有關之服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機會。各項實際獨立之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本公司亦一直遵守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有關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核數師報告之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提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定期以大會及集團會議形式與媒體、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會晤以便於彼等對本公司作出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更改如下：

「股份或債券之每張證書須待加蓋本公司印鑒並經本公司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提名之若干其他人士簽署後，方可發行。每份署名須為親筆簽署，除非當時具效力之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某項由核數師、註冊處處長、本公司之過戶核數師或往來銀行控制之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或根據該決議案其使用局限於獲准由該等人士蓋章之證書），在此情況下，按該決議案採納之方法或系統簽署者應屬有效。」

投資者的查詢將以具資訊性與及時的方式處理。為推廣有效的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http://www.neptunegroup.com.hk>，當中載有詳盡資料。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8C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年報「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於該日之本公司狀況及本集團事務載於財務報表第31至116頁。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要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3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6(a)。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本集團持作投資物業之詳情如下：

| 地點 | 概約樓面面積 | 本集團持有百分比 | 租賃類別 | 用途 |
|--------------------------------|----------|----------|------|----|
|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18樓1807室 | 2,465平方呎 | 100% | 長期 | 商業 |

董事會報告書

借貸

銀行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及抵押資產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供卡發售以每股港幣0.42元發售230,812,225股普通股，基準為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94,070,000元，用於(i)放債業務之發展及營運；(ii)可能收購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以作租賃用途；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b)。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旭達先生 (主席)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營運總監)

陳紹光先生 (財務總監)

連銓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鄒松林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及第84條，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連銓洲先生須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虞敷榮先生須輪席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須依據上文輪席告退。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1) 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當中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董事姓名 | 所持購股權數目 | 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百分比 |
|----------------------|-----------|--------------------------|
| 黃旭達先生 | 4,178,000 | 23.99% |
| 陳紹光先生 | 4,412,000 | 25.34% |
|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 4,412,000 | 25.34% |
| 連銓洲先生 | 4,178,000 | 23.99%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該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採納新計劃後，該計劃被終止且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新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414,000股（二零一五年：29,9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2.52%（二零一五年：0.6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新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64,000,000份（二零一五年：零）購股權。此外，根據新計劃授出之23,000,000份（二零一五年：23,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隨若干承授人終止受僱而失效。

董事會報告書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根據新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16,712,000股及702,000股，其行使價分別為港幣0.610元及港幣3.307元（二零一五年：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之股份合併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之公開發售完成時所作出任何調整之前，計劃為港幣0.728元及新計劃為港幣0.337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42年（二零一五年：2.14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分別載於年報「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1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之任何實體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及員工成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b)、11及12。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 |
|----------|--------|
| — 最大客戶 | 36.19% |
| — 五大客戶合計 | 100% |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續）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惟五大客戶中兩名客戶持有本公司股本45.22%於年內貢獻41.3%收入除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資料，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 股東名稱 | 長／短倉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至選有限公司 | 長倉 | 108,000,000 | 15.60% |
| Lin Yee Man小姐 | 長倉 | 205,125,000 | 29.62%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登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運作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須向其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之任何重大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財務報表涵蓋之會計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6.7條除外，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董事遵守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眾途徑可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審核，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且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乃由於陳葉馮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合併，藉此組成新公司以國富浩華（香港）之名稱經營，董事會認為，倘核數師能以國際知名度較高之國富浩華（香港）（作為國富浩華國際在香港之成員公司）名義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黃旭達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116頁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管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我們的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管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管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保留意見的基礎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主要由無形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聯營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應由中介人推廣商償付之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之報告期後，該中介人推廣商已償付港幣20,000,000元，並仍有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港幣234,015,000元尚未結付。於評估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按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基準估計聯營公司所持無形資產之公平值。進行無形資產估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中介人推廣商償付現金流量之時間點及可能性。由於該中介人推廣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上述港幣20,000,000元款項以外，並未償付任何款項，而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作後續償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無法獲得足夠適用證據以評估董事就聯營公司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之估算。概無其他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使我們得以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港幣73,100,000元之估算，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載之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港幣16,650,000元之估算。任何可能被認為就上述項目而言屬必要之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事項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呈報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項下之其他事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我們須呈報以下事宜。我們認為，僅就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之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估算，而未能獲得足夠合適審核證據之事宜而言：

- 我們尚未獲得就我們所知及所信，對審核而言屬必要及重大的所有資料及解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 P0241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收益 | 6 | 278,651 | 473,558 |
| 其他收益 | 7 | 8,709 | 4,445 |
| 其他虧損淨額 | 8 | (39,602) | (248,491)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62,997) | (344,289)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450,870) | (875,222)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7 | (205,416) | –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11,317) | (6,194) |
| 經營虧損 | | (482,842) | (996,193)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19 | 16,650 | (1,879) |
| 融資成本 | 9(a) | (507) | (524) |
| 除稅前虧損 | 9 | (466,699) | (998,596) |
| 所得稅 | 10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466,699) | (998,59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零稅項及重分類調整) | | | |
| 可能於其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39,672) | (209,852)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39,672 | 209,852 |
| | | – | –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466,699) | (998,596) |
| 應佔本年度虧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02,108) | (828,012) |
| – 非控股權益 | | (264,591) | (170,584) |
| | | (466,699) | (998,596) |
|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02,108) | (828,012) |
| – 非控股權益 | | (264,591) | (170,584) |
| | | (466,699) | (998,596) |
| 每股虧損 | 14 | | |
| – 基本及攤薄 | | (0.43) | (1.79) |

第36至116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 403 | | 643 |
| 投資物業 | 16 | | 60,000 | | 59,200 |
| 無形資產 | 17 | | 571,285 | | 1,227,571 |
| 商譽 | 18 | | -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 | | 73,100 | | 56,205 |
| 可供出售投資 | 21 | | - | | 39,672 |
| | | | 704,788 | | 1,383,291 |
| 流動資產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29 | | - | | 6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 625,340 | | 406,08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9 | | - | | 23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3(a) | | 148,562 | | 58,207 |
| | | | 773,902 | | 464,587 |
| 減：流動負債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4 | | 10,590 | | 10,030 |
| 銀行借貸，有抵押 | 25 | | 16,448 | | 18,817 |
| | | | 27,038 | | 28,84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746,864 | | 435,740 |
| 資產淨值 | | | 1,451,652 | | 1,819,03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26(b) | | 1,171,921 | 1,077,853 | |
| 其他儲備 | | | (109,802) | 87,054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1,062,119 | 1,164,907 | |
| 非控股權益 | | | 389,533 | 654,124 | |
| 總權益 | | | 1,451,652 | 1,819,031 | |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Nicholas J. Niglio
董事

陳紹光
董事

第36至116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非控股 權益 | 總計 |
|----------------|-----------|------------|------------|------------|-----------|----------|-----------|-----------|-----------|-----------|
| | 股本 | 物業 重估儲備 | 投資 重估儲備 | 不可分派 儲備 | 購股權 儲備 | 其他儲備 | 保留溢利 | 小計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 1,077,853 | 5,922 | - | 2,264 | 3,868 | (51,221) | 954,233 | 1,992,919 | 974,392 | 2,967,311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828,012) | (828,012) | (170,584) | (998,596)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209,852) | - | - | - | - | (209,852) | - | (208,952)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 209,852 | - | - | - | - | 209,852 | - | (208,952)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828,012) | (828,012) | (170,584) | (998,596) |
|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移至保留溢利 | - | - | - | - | (1,463) | - | 1,463 | - | -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 | - | (149,684) | (149,684)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1,077,853 | 5,922 | - | 2,264 | 2,405 | (51,221) | 127,684 | 1,164,907 | 654,124 | 1,819,031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非控股 權益 | 總計 |
|---------------------------------------|-----------|------------|------------|------------|-----------|----------|-----------------|-----------|-----------|-----------|
| | 股本 | 物業 重估儲備 | 投資 重估儲備 | 不可分派 儲備 | 購股權 儲備 | 其他儲備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 小計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 1,077,853 | 5,922 | - | 2,264 | 2,405 | (51,221) | 127,684 | 1,164,907 | 654,124 | 1,819,031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202,108) | (202,108) | (264,591) | (466,699)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39,672) | - | - | - | - | (39,672) | - | (39,672)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 39,672 | - | - | - | - | 39,672 | - | 39,672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202,108) | (202,108) | (264,591) | (466,699) |
|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移至保留溢利 | - | - | - | - | (1,524) | - | 1,524 | -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附註26(b)(iii)) | 96,941 | - | - | - | - | - | - | 96,941 | - | 96,941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 交易成本(附註26(b)(iii)) | (2,873) | - | - | - | - | - | - | (2,873) | - | (2,873)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報酬： 購股權(附註28) | - | - | - | - | 5,252 | - | - | 5,252 | - | 5,252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1,171,921 | 5,922 | - | 2,264 | 6,133 | (51,221) | (72,900) | 1,062,119 | 389,533 | 1,451,652 |

第36至116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3(b) | (756) | 351,814 |
| 投資活動 | | |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 55,902 |
| 向非控股權益墊款 | | - | (92,147) |
| 已收利息 | | 512 | 468 |
| 已收貸款利息 | | 82 |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 | 6 |
| 向聯營公司墊款 | | (12) | - |
| 添置投資物業之付款 | | (663) | - |
| 聯營公司還款 | | - | 1,46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81) | (34,306) |
| 融資活動 |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301,853) |
| 償還銀行借貸 | | (2,369) | (2,114) |
|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 | (507) | (524)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26(b)(ii) | 96,941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之付款 | 26(b)(ii) | (2,873)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91,192 | (304,49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 | 90,355 | 13,017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58,207 | 45,190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3(a) | 148,562 | 58,207 |

第36至116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就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一間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i)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 投資物業（附註1(g)）；
-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f)）；及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w)）。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i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以港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iii)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自其他來源獲取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與有關估計或會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會影響現行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載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及結構性實體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某實體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向結構性實體供款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只有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同樣之方式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其他條款，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訂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任何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分額計量。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作為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之業績出現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彼等之其他訂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見附註1(d)）之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 (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 但並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就本集團分佔收購日期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任何超出投資成本之金額 (如有) 作出調整。其後，該項投資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見附註1(k))。任何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金額、本集團年內分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之分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承擔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之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以及性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予以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出現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有關之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則列作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數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保留在該前度被投資公司之權益以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見附註1(f))。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i)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由於業務合併中已收購資產及須承擔負債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存在或由收購所致之暫時差異及被收購公司之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用以替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予以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低價收購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i) 業務合併 (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會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於「計量期」（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並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其公平值變動之續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續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續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如出售於被收購公司權益，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取得之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ii)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之日所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之協同效益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倘若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或全部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則該單位須於本年度期間結束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應佔商譽金額均包括於出售時所釐定之損益內。

(f)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就股本證券投資 (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 之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 (即其交易價格) 列賬，除非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與交易價格有所不同，且該公平值為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或通過僅使用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其後該等投資項目視乎分類按以下方式列賬：

未屬上述類別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而任何由此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之投資重估儲備分開累計。作為例外情況，在活躍市場上同類工具無牌價及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在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見附註1(k)) 確認。來自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1(s)(ii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續)

倘投資取消確認或減值 (見附註1(k))，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於其屆滿日期確認／取消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根據租賃權益 (見附註1(j)) 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惟於報告期末仍在建造或開發過程中且其公平值於當時不能可靠地計量之物業除外。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s)(ii)所述方式入賬。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就個別物業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該等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 (見附註1(j)) 持有之權益相同，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亦與以融資租賃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按附註1(j)所述方式入賬。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1(k))。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用途有變 (即不再由擁有者自用) 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物業重估儲備。當該資產於隨後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移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以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 |
|------------|----|
| — 租賃裝修及裝飾 | 5年 |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5年 |
| — 電腦設備 | 5年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一項資產之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審閱。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i)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倘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評估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屬無限之任何結論經每年審閱,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變更日期起就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轉為有限之評估按未來適用基準,並根據下文所述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作出攤銷之政策入賬。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

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帳(見附註1(k))。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按該等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下列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已自可使用日期起作攤銷,而其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分佔利潤流之權利 5年至7年

攤銷期間及方式皆每年進行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如租賃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自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受惠模式則除外。所獲取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內作為開支扣除。

(k)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及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1(d)）而言，其減值虧損乃透過根據附註1(k)(ii)將該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比予以計量。倘根據附註1(k)(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本期應收款項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如此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之轉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數額。

-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已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取消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虧損將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轉回。此等資產公平值其後任何增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存疑但非極微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將能收回應收款項之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如發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無形資產而言，每年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資產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與其在財政年度結束時使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k)(i)及1(k)(ii)）。

於中期期間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假若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財政年度末進行，而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輕微，有關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於年度期間內餘下時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則增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k)），惟應收款項屬對關連人士作出之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極微則除外。於有關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k)）。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貸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n)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極微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於購入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投資。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遞延付款或清償款項且影響重大，則有關金額乃以其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償付

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購股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在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集團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相應調整會在審閱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原來之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便會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已確認為開支之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但僅因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計入就已發行股份計入股本之金額）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時為止。

(iii) 解聘利益

解聘利益於本集團不再能夠取消該等福利的提供時及本集團確認包括支付解聘利益之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有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報告期末採用或實質上已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情況下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抵減之期間內轉回。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產生自不可扣稅商譽之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除外），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該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當投資物業按附註1(g)所載會計政策以其公平值列賬，遞延稅項金額是以於報告日期按賬面值出售該等資產所適用的稅率計算，除非該物業應予折舊及按商業模式持有，並旨在於一段時間內耗用而非透過出售以獲取該物業內含絕大部分經濟效益，則作別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之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擬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如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算收益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式在損益中確認：

(i) 轉讓溢利之收益

轉讓溢利之收益於確立本集團收取溢利權利時確認。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益確認 (續)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而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的權益分項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將於確認出售損益時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借貸成本

須耗用長時間方可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會撥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某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附註1(v)(a)所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關連人士 (續)

(b) 倘某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vii) 附註1(v)(a)(i)所示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w)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將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自定期提供之綜合財務資料中識辨，以供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範疇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將不就財務呈報綜合計算，除非該等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質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各方面均為類似則除外。個別並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共同擁有該等大部分條件則或可綜合計算。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概無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或修訂。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a)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判斷

於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不明朗未來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有關對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並定期予以審閱。除未來事件之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會作出判斷。

(i) 釐定若干被投資公司為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擁有的潛在投票權超過50%

對於基動投資有限公司

目前可行使之已購入認購期權（倘行使）將合共給予本集團於基動投資有限公司（「基動」）80%（二零一五年：80%）之投票權。根據董事之評估，目前可行使之已購入認購期權為本集團提供於基動之潛在投票權，繼而使本集團可透過參與基動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此外，本集團對基動之董事會行使控制權。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基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綜合賬目時列作附屬公司。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基動之30%（二零一五年：30%）權益，基動之收購後業績及資產淨值之70%（二零一五年：70%）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對於精金投資有限公司

目前可行使之已購入認購期權（倘行使）將合共給予本集團於精金投資有限公司（「精金」）100%（二零一五年：100%）之投票權。根據董事之評估，目前可行使之已購入認購期權為本集團提供於精金之潛在投票權，繼而使本集團可透過參與精金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此外，本集團對精金之董事會行使控制權。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精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綜合賬目時列作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持有精金之20%（二零一五年：20%）權益，精金之收購後業績及資產淨值之80%（二零一五年：80%）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續)

(a)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判斷 (續)

(ii) 釐定被投資公司並非附屬公司，即使本集團擁有的潛在投票權超過50%

對於Superiority Wealthy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Superiority Wealthy之5% (二零一五年：5%) 權益。目前可行使之已購入認購期權 (倘行使) 將合共給予本集團於Superiority Wealthy Limited (「Superiority Wealthy」) 100% (二零一五年：100%) 之投票權。根據董事之評估，倘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並無財力向賣方支付總代價。本集團在行使認購期權方面遭遇重大財政障礙。此外，本集團無意自收購日期起或於日後行使認購期權。本集團並無參與Superiority Wealthy的財務或營運政策的決策過程。雖然目前可行使之已購入認購期權為本集團提供於Superiority Wealthy之潛在投票權，但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並無透過參與Superiority Wealthy而於Superiority Wealthy擁有任何權力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Superiority Wealthy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綜合賬目時列作附屬公司。Superiority Wealthy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 (如附註2所述)，管理層已於報告期末作出就有關未來之若干主要假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可能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文所述。

(i) 無形資產之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附註1所述之有關會計政策，本集團須每年透過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比較對該等資產作減值測試 (無論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之資料，包括以合理和可支持之假設、銷售量之推算及經營成本或其他市場數據為依據之估計，從而得出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該等假設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引致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續)

(i) 無形資產之減值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為港幣450,870,000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875,22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為港幣571,285,000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1,227,571,000元)。有關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7。

(ii) 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前，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無形資產 (指分佔澳門各娛樂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利潤流之權利) 使用年期為無限，乃因為董事預計無形資產將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入。

董事不時審閱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自Lucky Star利潤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以來，董事重新評估餘下利潤分享協議之使用年期。評估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時，董事已考慮到博彩行業之經營環境持續艱難 (尤其是貴賓房業務)、澳門博彩行業重心轉向觀光客及休閒玩家，以及澳門政府有關博彩特許合約續約結果之不確定性。經評估後，董事認為，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估計介乎5至7年。因此，已就自本年度起5至7年間之估計使用年期計提無形資產攤銷。

(ii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算之應收款項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倘存在任何此等憑證，則計提減值虧損。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獲知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例如，個別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及令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財務狀況的重大改變。倘有關債務人減值之客觀憑證出現變化，則減值虧損可能高於或低於已在財務報表確認之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雜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之賬面值約為港幣624,089,000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404,829,000元)。有關應收款項減值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續)

(iv)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其公平值變動。於公平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之減值。鑒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跌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9,67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09,85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五年：港幣39,672,000元）。

(v)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時，管理層考慮之因素包括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對有關資產之預期用途：預計之物質損耗（視乎操作因素）、生產轉變或改良又或市場對有關資產之產品或服務輸出之需求改變而造成之技術報廢等。估計使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之經驗而作出之判斷。

管理層按年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如果所作之預期顯著有別於以往之使用經濟年期估計，則使用年期以及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率將會因此一併調整。

(v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該等各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之分類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計入損益賬之持作買賣公平值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67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24,089 | 404,829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 | 233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48,562 | 58,207 |
| | 772,651 | 463,269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39,672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8,998 | 8,438 |
| — 銀行借貸，有抵押 | 16,448 | 18,817 |
| | 25,446 | 27,25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金融工具引致的其他價格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之措施。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盡量減輕因違約而招致之財務虧損風險，並不斷監察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短期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債務人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並會考慮債務人及關於債務人營運所在地經濟環境之具體資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充足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債務人營運所在之行業或國家，故本集團主要於面臨個別債務人重大風險時出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37.9%（二零一五年：43.8%）及100%（二零一五年：90.0%）乃分別來自本集團博彩及娛樂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99.7%（二零一五年：99.8%）為短期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款項。

本集團亦面臨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金額達港幣233,000元。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定期審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任何不可收回金額確認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就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之本集團信貸政策及量化披露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之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之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於報告期末之當期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作出。

具體而言，對於附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之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析乃根據合約還款期列示現金流出，而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則會分別列示現金流出時間之影響。

|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
|--------------------|---------------------|-----------------------|----------------|----------------|---------------|
| | 一年內或 應要求 港幣千元 |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銀行借貸，有抵押 | 2,876 | 11,504 | 3,596 | 17,976 | 16,448 |
| 其他應付款項 | 8,998 | - | - | 8,998 | 8,998 |
| | 11,874 | 11,504 | 3,596 | 26,974 | 25,446 |
| 對根據貸款人要求還款之權利披露 | | | | | |
| 銀行借貸現金流量作出之調整 | 13,572 | (11,504) | (3,596) | (1,528) | |
| | 25,446 | - | - | 25,446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總額 港幣千元 |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
|--------------------|---------------------|-----------------------|--------------|---------------|---------------|
| | 一年內或 應要求 港幣千元 |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 | |
| <u>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u>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銀行借貸，有抵押 | 2,876 | 11,504 | 6,472 | 20,852 | 18,817 |
| 其他應付款項 | 8,438 | — | — | 8,438 | 8,438 |
| | 11,314 | 11,504 | 6,472 | 29,290 | <u>27,255</u> |
| 對根據貸款人要求還款之權利披露 | | | | | |
| 銀行借貸現金流量作出之調整 | 15,941 | (11,504) | (6,472) | (2,035) | |
| | <u>27,255</u> | <u>—</u> | <u>—</u> | <u>27,255</u> |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該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之本集團之利率剖析載於下文。

利率剖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利率剖析：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 實際利率 % | 港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 港幣千元 |
| 浮息借貸： | | | | |
| 銀行借貸，有抵押 | 2.85% | 16,448 | 2.85% | <u>18,817</u>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估計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使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及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港幣164,000元（二零一五年：增加／減少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減少／增加本集團保留溢利約港幣188,000元）。其他綜合權益部分不會隨著利率之一般上調／下調而變動。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利率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於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d)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認購期權（見附註29）及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見附註21）所產生之其他價格風險。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使用附屬公司股價估計（經參考有關附屬公司之預期盈利）等其他輸入項目計算。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被投資公司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計量。被投資公司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及貼現率（經參考與博彩及娛樂分部有關的具體風險）等其他輸入項目計算。

敏感度分析

認購期權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乃分別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參照使用價值計算被投資公司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基於未由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或根據可獲取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之假設。倘一項或多項該等假設發生變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認購期權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會有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d) 其他價格風險 (續)

倘估值模式／方法中之以下輸入值增大／減小10%而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其中可供出售投資已於報告期末減值，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 增大10% 港幣千元 | 減小10% 港幣千元 | 增大10% 港幣千元 | 減小10% 港幣千元 |
| (i) 認購期權及 對損益之影響 有關附屬公司之 預計股價 | - | - | 297 | (63) |
| (ii) 可供出售投資及 對損益之影響 貼現率 | - | - | (1,475) | 1,607 |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一定代表固有之市場風險，因為認購期權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估值中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個變量，而其中若干變量為相互依存。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次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個公平值層次。公平值計量所屬層次乃參照估值方法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界定如下：

- 第一層次估值：僅使用第一層次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層次估值：使用第二層次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層次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可獲取市場數據下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次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資產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分類為以下層次之公平值計量 | | | |
| | 公平值 港幣千元 |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 |
| | <u>-</u> | <u>-</u> | <u>-</u> | <u>-</u>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 分類為以下層次之公平值計量 | | | |
| | 公平值 港幣千元 |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
| | | |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67 | - | - | 67 |
| 可供出售投資 | 39,672 | - | - | 39,672 |
| | <u>39,739</u> | <u>-</u> | <u>-</u> | <u>39,739</u>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間的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層次轉移的報告期末時，確認公平值層次中不同層次之間的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有關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 | 估值方法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加權平均值 | 輸入數據對公平值之敏感度 |
|--------|--------------------------------|----------------|---|---|
| 衍生金融工具 | 柏力克－ 舒爾斯期權 定價模式 | 相關股價之 預期波幅 | 35.2-43.5% (二零一五年： 37.4% - 38.0%) | 波幅增加(減少) 10%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 零(零) (二零一五年：增加 (減少) 港幣114,000元 (港幣51,000元)) |
| 可供出售投資 | 收益法，經參考被 投資公司無形資產 之可收回金額 | 貼現率 | 21.72% (二零一五年： 16.95%) | 貼現率增加(減少) 10%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 零(零) (二零一五年：減少 (增加) 港幣1,475,000元 (港幣1,607,000元)) |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使用附屬公司股價估計(經參考有關附屬公司之預期盈利)等其他輸入數據計算。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被投資公司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被投資公司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及貼現率(經參考與博彩及娛樂分部有關的具體風險)等其他輸入數據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期內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 |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 可供出售投資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33,203 | 249,524 | 282,727 |
|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 | | |
| — 計入其他虧損淨額之公平值變動 (附註8) | (33,136) | — | (33,136)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 | (209,852) | (209,852)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67 | 39,672 | 39,739 |
|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 | | |
| — 計入其他虧損淨額之公平值變動 (附註8) | (67) | — | (67)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 | (39,672) | (39,672)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介紹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及從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中收取溢利。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和服務）設立。在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從整體審閱本集團僅來自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業績，且本集團確定博彩及娛樂業務為本集團之唯一營運報告分部。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從整體進行審閱。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 — (i)香港及(ii)澳門（所在地）經營業務。按地區呈報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地區乃按有關資產本身之實際地點而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按其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則為該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

| | 香港 | | 澳門 | |
|-----------|---------------|---------------|----------------|---------------|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 278,651 | 473,558 |
| 非流動資產 | 60,403 | 59,843 | 644,385 | 1,283,77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有關重大客戶之資料

向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5%或以上之客戶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客戶A | (i) | 91,058 | 203,332 |
| 客戶B | (ii) | 72,512 | 108,197 |
| 客戶C | (iii) | 100,846 | 107,332 |
| 客戶D | (iv) | 14,235 | 35,777 |

附註：

- (i) 客戶A為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東所擁有之實體。
- (ii) 客戶B為另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東所擁有之實體。
- (iii) 客戶C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東所擁有之實體。
- (iv) 客戶D為本公司另一名主要股東之股東所擁有之實體。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東所擁有之實體 | 163,570 | 311,529 |
|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東所擁有之實體 | 115,081 | 143,109 |
| — 其他 | — | 18,920 |
| | 278,651 | 473,55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512 | 468 |
| 短期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附註22(d)） | 6,435 | — |
| — 其他 | 82 | — |
| 中介人推廣商就保證溢利差額所作出之賠償（附註） | — | 2,811 |
| 總租金收入 | 1,680 | 1,166 |
| | 8,709 | 4,445 |

附註：根據就收購精金訂立之溢利轉讓協議及補充溢利轉讓協議，本集團有權因精金未能達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預定保證溢利，而向中介人推廣商收取賠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精金產生之溢利未能達致相關溢利轉讓協議項下之保證溢利，因此本集團就精金之保證溢利差額有權向中介人推廣商收取賠償。

8.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0） | — | 306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9） | (67) | (33,136) |
|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2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6） | 137 | 60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2(b)） | — | (5,871)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21） | (39,672) | (209,852) |
| | (39,602) | (248,49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 | |
| — 銀行借貸之利息 | 507 | 524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81 | 74 |
| 以股份償付 | 5,252 | — |
| 薪酬及其他福利 | 2,789 | 2,591 |
| | 8,122 | 2,665 |

(c) 其他項目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670 | 670 |
| — 其他服務 | 82 | 8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 240 | 322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 205,416 | — |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 | |
| — 最低租賃付款 | 657 | 710 |
|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港幣212,000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194,000元） | 1,468 | 97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繳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已收博彩收益為扣除由娛樂場運營商直接按月支付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之稅項，故本集團在澳門營運之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之實體毋須繳納澳門優惠稅。本集團並無作出澳門優惠稅撥備。

(b) 所得稅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 | (466,699) | (998,596) |
| 就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 | | |
|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 (57,464) | (131,060)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613 | 726 |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105,435 | 186,648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48,584) | (56,314) |
| 所得稅 | - | -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8,65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94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流，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 董事姓名 | 薪金、津貼 | | | | | | | | | |
|----------------------------|---------------|---------------|---------------|---------------|---------------|---------------|---------------|---------------|---------------|---------------|
| | 董事袍金 | | 及實物利益 | | 強積金供款 | | 以股份償付 | | 總額 | |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黃旭達先生 | - | - | 624 | 610 | 18 | 18 | 1,313 | - | 1,955 | 628 |
| 陳紹光先生 | - | - | 557 | 544 | 18 | 18 | 1,313 | - | 1,888 | 562 |
| 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附註） | - | - | 458 | 447 | - | - | 1,313 | - | 1,771 | 447 |
| 連銓洲先生 | - | - | 391 | 381 | 18 | 18 | 1,313 | - | 1,722 | 39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虞敷榮先生 | 60 | 60 | - | - | - | - | - | - | 60 | 60 |
| 張一虹先生 | 60 | 60 | - | - | - | - | - | - | 60 | 60 |
| 鄧松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20 | 5 | - | - | - | - | - | - | 20 | 5 |
| 陳才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九日辭任） | - | 19 | - | - | - | - | - | - | - | 19 |
| | 140 | 144 | 2,030 | 1,982 | 54 | 54 | 5,252 | - | 7,476 | 2,180 |

附註： Nicholas J. Niglio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外，Nicholas J. Niglio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達65歲，本集團其後毋須為彼作出強積金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披露於上文附註11。

其餘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239 | 23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12 |
| | 251 | 246 |

其餘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零至港幣1,000,000元」。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202,10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28,012,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469,845,000股（二零一五年（重列）：461,624,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生效之本公司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之公開發售並無計入花紅，故每股虧損並無就此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該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於該年度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裝修 及裝飾 港幣千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115 | 1,159 | 435 | 1,709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37 | 412 | 295 | 744 |
| 年內支出 | 5 | 275 | 42 | 322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42 | 687 | 337 | 1,066 |
| 年內支出 | 5 | 193 | 42 | 240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47 | 880 | 379 | 1,306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68 | 279 | 56 | 403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73 | 472 | 98 | 64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 | 港幣千元 |
|-----------------------|----------------------|
| 按公平值 |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59,140 |
| 公平值調整(附註8) | <u>60</u>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59,200 |
| 添置投資物業 | 663 |
| 公平值調整(附註8) | <u>137</u>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u><u>60,000</u></u> |

物業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次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物業，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個公平值層次。公平值計量所屬層次乃參照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界定如下：

- 第一層次估值：僅使用第一層次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層次估值：使用第二層次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層次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可獲取市場數據下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次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物業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層次（續）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 | | |
| | 公平值 港幣千元 |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投資物業： | | | | |
| — 商業 — 香港 | 60,000 | - | - | 60,000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 | | |
| | 公平值 港幣千元 |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投資物業： | | | | |
| — 商業 — 香港 | 59,200 | - | - | 59,200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間之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層次轉移之報告期末時，確認公平值層次中不同層次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重新估值。估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其部分僱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對所評估物業所在地點及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於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管理層與物業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物業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加權平均值 |
|-------------------|-------|--------------------------------|--|
| 投資物業 — 商業 — 香港 | 市場比較法 | 交易價格之溢價／（折讓），透過反映物業樓齡、位置、規模及方位 | (5.22)%至13.26% (二零一五年：(4.04)%至10.67%) |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經參考可比較物業按每平方呎價格基準之近期售價計算，並就特定於本集團物業質素與近期銷售之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物業質素高溢價也高，將導致公平值計量較高。

期內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投資物業 — 商業 — 香港 | | |
| 於七月一日 | 59,200 | 59,140 |
| 公平值調整 | 137 | 60 |
| 添置 | 663 | — |
| 於六月三十日 | 60,000 | 59,20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其他虧損淨額」項目內確認。

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之全部收益來自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 | 分佔利潤流之權利 港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2,918,693 |
| 撇銷(附註(ii)) | <u>(168,900)</u>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u>2,749,793</u> |
| 累計攤銷(附註(i))： |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 |
| 年內支出 | <u>205,416</u>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u>205,416</u> |
| 累計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815,900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u>875,222</u>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1,691,122 |
| 撇銷(附註(ii)) | (168,900)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u>450,870</u>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u>1,973,092</u>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u>571,285</u>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u>1,227,57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指分佔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利潤流之權利，並與博彩及娛樂業務有關。

分佔利潤流之權利詳情如下：

| | 好運 | 黃金海王 | 好彩 | Lucky Star | 海龍 | 合計 |
|-------------|------------------|-----------------|------------------|------------------|------------------|------------------|
| | 利潤協議 | 利潤協議 | 利潤協議 | 利潤協議 | 利潤協議 | 合計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567,793 | 201,000 | 603,100 | 168,900 | 562,000 | 2,102,793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u>(241,675)</u> | <u>(85,401)</u> | <u>(261,294)</u> | <u>(168,900)</u> | <u>(117,952)</u> | <u>(875,222)</u>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326,118 | 115,599 | 341,806 | – | 444,048 | 1,227,571 |
| 年內攤銷 | <u>(46,588)</u> | <u>(16,514)</u> | <u>(48,830)</u> | <u>–</u> | <u>(93,484)</u> | <u>(205,416)</u>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u>(96,082)</u> | <u>(71,593)</u> | <u>(66,852)</u> | <u>–</u> | <u>(216,343)</u> | <u>(450,870)</u>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u>183,448</u> | <u>27,492</u> | <u>226,124</u> | <u>–</u> | <u>134,221</u> | <u>571,285</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前，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分佔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利潤流之權利）使用年期為無限，乃因為董事預計無形資產將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入。

董事不時審閱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自Lucky Star利潤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以來，董事重新評估餘下利潤分享協議之使用年期。評估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時，董事已考慮到博彩行業之經營環境持續艱難（尤其是貴賓房業務）、澳門博彩行業重心轉向觀光客及休閒玩家，以及澳門政府有關博彩特許合約續約結果之不確定性。經評估後，董事認為，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估計介乎5至7年。因此，已就自本年度起5至7年間之估計使用年期計提無形資產攤銷。

由於本年度無形資產使用年期之會計估計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已由零增加港幣205,416,000元至港幣205,416,000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則已由港幣656,286,000元減少港幣205,416,000元至港幣450,870,000元。

- (ii) Lucky Star利潤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因此，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168,9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相應成本內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續)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s Limited所發出之估值報告，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超出五年之現金流量按零（二零一五年：零）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並無超過博彩及娛樂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該等現金流量乃按21.72%（二零一五年：16.95%）之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乃除稅前，並反映與博彩及娛樂分部有關之具體風險。其他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涉及已包括分估各自中介人業務利潤流產生之預算收益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此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博彩及娛樂業務確認港幣450,87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75,222,000元）之減值虧損。減值乃主要由於(i)貼現率提升；及(ii)本公司董事所估計之博彩及娛樂業務之利潤預測下降。本公司董事認為，除Lucky Star利潤協議終止之外，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疲軟之影響及前往澳門參與博彩的高淨值個人減少乃導致博彩及娛樂業務利潤預測下降之主因。由於無形資產已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所採用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將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博彩及娛樂單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21,36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21,36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博彩及娛樂單位之商譽詳情如下：

| | 可靠 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 天益 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 潤林 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10,438 | 4,266 | 206,662 | 221,366 |
| 累計減值虧損：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10,438) | (4,266) | (206,662) | (221,366)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應佔資產淨值 | 72,855 | 56,205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 245 | 233 |
| | 73,100 | 56,438 |
| 估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3,100 | 56,205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233 |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戰略目的於下列聯營公司(為一家非上市公司)擁有權益：

| 實體名稱 | 業務架構形式 |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 持有之 股份類別 | 本集團 所持有 | | 主要業務 |
|------------------------|---------------|---------------|-------------|--------------|--------------|--------------------|
| | | | | 已發行股本 之比例 | 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 |
| 吉利企業有限公司 (「吉利」)(附註) | 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 普通股 | 20% | 20% |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 業務收取溢利 |

附註：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主要由無形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組成。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收回金額時，董事注意到，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轉由一名中介人推廣商結欠之貿易應收款項並未償付，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聯營公司確認港幣116,358,000元收益。於報告期後，該中介人推廣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向聯營公司償還港幣20,000,000元。自此，該中介人推廣商並無向聯營公司償還任何款項，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有餘額約港幣234,015,000元未償還。

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透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使用價值基準估計聯營公司持有之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無須再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聯營公司委聘一名律師追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情況，而此後聯營公司並未就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向中介人推廣商採取任何法律行動。鑒於本集團僅持有聯營公司20%權益，餘下80%由劉女士持有，而彼亦為中介人推廣商擁有人，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非控股權益向聯營公司及中介人採取行動的成功可能性不大，因為聯營公司及中介人推廣商均受同一人士劉女士控制。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決議建議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上述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下表披露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 | 吉利 | |
|---------------------------|-----------------|---------------|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聯營公司總額 | | |
| 流動資產 | 170,875 | 159,918 |
| 非流動資產 | 198,619 | 231,722 |
| 流動負債 | (5,219) | (110,614) |
| 資產淨值 | 364,275 | 281,026 |
| 收益 | 116,358 | 74,513 |
| 開支 | (33,109) | (83,906)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83,249 | (9,39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83,249 | (9,393)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 |
| 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對賬： | | |
|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364,275 | 281,026 |
| 本集團於吉利所佔權益之比例 | 20% | 20% |
| 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 72,855 | 56,20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資料。下表載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基動 港幣千元 (附註(i)) | 精金 港幣千元 (附註(ii)) | 潤林 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 天益 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
|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70% | 80% | 15% | 15% |
| 流動資產 | 702,593 | 579,733 | 958,510 | 322,790 |
| 非流動資產 | 183,448 | 134,221 | 226,124 | 27,492 |
| 流動負債 | (646,349) | (493,799) | (957,961) | (272,787) |
| 資產淨值 | <u>239,692</u> | <u>220,155</u> | <u>226,673</u> | <u>77,495</u> |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167,784 | 176,124 | 34,001 | 11,624 |
| 收益 | 72,512 | 91,058 | 100,846 | 14,235 |
| 開支 | (131,232) | (348,300) | (193,893) | (39,139) |
| 本年度虧損 | <u>(58,720)</u> | <u>(257,242)</u> | <u>(93,047)</u> | <u>(24,904)</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全面虧損總額 | <u>(58,720)</u> | <u>(257,242)</u> | <u>(93,047)</u> | <u>(24,904)</u>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 <u>(41,104)</u> | <u>(205,794)</u> | <u>(13,957)</u> | <u>(3,736)</u> |
|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以下(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 經營業務 | (17) | 983 | (92,481) | 94,463 |
| — 投資活動 | 17 | - | 5 | (94,463) |
| — 融資活動 | - | 17 | 94,475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基動 港幣千元 (附註(i)) | 精金 港幣千元 (附註(ii)) | 潤林 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 天益 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
|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70% | 80% | 15% | 15% |
| 流動資產 | 618,605 | 525,929 | 839,358 | 259,588 |
| 非流動資產 | 326,118 | 444,048 | 341,806 | 115,599 |
| 流動負債 | (646,311) | (492,580) | (861,444) | (272,787) |
| 資產淨值 | <u>298,412</u> | <u>477,397</u> | <u>319,720</u> | <u>102,400</u> |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208,888 | 381,918 | 47,958 | 15,360 |
| 收益 | 108,197 | 206,142 | 107,332 | 35,777 |
| 開支 | (315,788) | (166,067) | (390,930) | (134,378)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u>(207,591)</u> | <u>40,075</u> | <u>(283,598)</u> | <u>(98,601)</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u>(207,591)</u> | <u>40,075</u> | <u>(283,598)</u> | <u>(98,601)</u>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 <u>(145,314)</u> | <u>32,060</u> | <u>(42,540)</u> | <u>(14,790)</u> |
|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已宣派股息 | <u>43,254</u> | <u>106,430</u> | <u>—</u> | <u>—</u> |
| 以下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 | | | |
| — 經營業務 | 74,959 | 200,983 | 79,983 | (5) |
| — 投資活動 | (60,545) | (45,632) | (105,709) | 5 |
| — 融資活動 | (14,414) | (193,350) | 25,726 | — |

附註：

- (i)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i)，基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綜合賬目時列作附屬公司。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基動之30%權益，基動之收購後業績及資產淨值之70%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 (ii)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i)，精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綜合賬目時列作附屬公司。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精金之20%權益，精金之收購後業績及資產淨值之80%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
| — 未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 |
| 於七月一日 | 39,672 | 249,524 |
| 公平值調整 | (39,672) | (209,852)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39,672 |

所有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s Limited所發出之估值報告按公平值計量，並持作策略用途而不會於可預見未來予以出售。

由於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疲軟及前往澳門參與博彩的高淨值個人減少，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39,67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09,852,000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該虧損其後按照附註1(k)(i)所載會計政策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東所擁有之實體 | | | |
| — 客戶A | | 269,224 | 179,165 |
| — 客戶B | | 204,882 | 132,370 |
|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東所擁有之實體 | | | |
| — 客戶C | | 409,009 | 215,696 |
| — 客戶D | | — | 80,233 |
| — 其他 | | 49,355 | 49,355 |
| | | 932,470 | 656,819 |
|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a) (b) | (407,286) | (344,289) |
| | | 525,184 | 312,530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溢利保證協議項下之應收賠償 | (b) | 5,871 | 5,871 |
| — 短期應收貸款 | (d) | 92,147 | 92,147 |
| — 應收利息 | (d) | 6,435 | — |
| — 其他 | | 1,036 | 865 |
| | | 105,489 | 98,883 |
|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b) | (6,584) | (6,584) |
| | | 98,905 | 92,299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624,089 | 404,829 |
| 雜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 | 1,251 | 1,251 |
| | | 625,340 | 406,0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零至30日 | 26,789 | 23,525 |
| 31至60日 | 21,510 | 32,741 |
| 61至90日 | 21,317 | 28,365 |
| 91至180日 | 76,080 | 101,958 |
| 181至365日 | 132,955 | 262,803 |
| 超過365日 | 653,819 | 207,427 |
| | 932,470 | 656,819 |
|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07,286) | (344,289) |
| | 525,184 | 312,530 |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關於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與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訂立多項協議，據此，(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按月償付過期貿易應收款項港幣517,470,000元；(i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及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向本集團押記博彩推廣商全部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為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償還全部未清償款項作擔保。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合共向本集團償還港幣373,456,000元（包括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三次按月供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促使數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押記彼等位於澳門之物業，作為其償還過期貿易應收款項之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市值為港幣151,728,000元。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已償付之金額港幣373,456,000元，董事認為，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港幣525,184,000元中僅有部分能全額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港幣62,997,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變動載於附註22(b)。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直接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

呆賬撥備之變動

| |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年初 | 344,289 | – | 6,584 | 713 |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 股東所擁有之實體 | | | | |
| – 客戶A | 41,718 | 42,237 | – | 5,871 |
| – 客戶B | (9,892) | 74,099 | – | – |
|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東 所擁有之實體 | | | | |
| – 客戶C | 31,171 | 129,626 | – | – |
| – 客戶D | – | 48,972 | – | – |
| – 其他 | – | 49,355 | – | – |
| | 62,997 | 344,289 | – | 5,871 |
| 年終 | 407,286 | 344,289 | 6,584 | 6,584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407,28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44,289,000元）及港幣6,58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584,000元）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30日或有關欠款客戶面臨財政困難。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分別確認特別撥備約港幣62,99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44,289,000元）及零（二零一五年：港幣5,87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並無逾期或減值 | 26,789 | 22,440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9,621 | 31,597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2,330 | 54,083 |
|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 155,394 | 204,410 |
|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 | 331,050 | — |
| 逾期總金額 | 498,395 | 290,090 |
| 合計 | 525,184 | 312,530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客戶均未償付本年度確認之收益約港幣278,65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i)並無逾期或減值；及(ii)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償付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合共港幣373,456,000元之所有客戶，或促使數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押記彼等位於澳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市值港幣151,728,000元之物業，作為其償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抵押之所有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d) 短期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控制之三名實體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提供合共港幣92,147,000元之短期貸款供其作業務用途。

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如下：

| 貸予以下各方之貸款 | 於該日之結餘 | | 利息收入 | |
|-----------|------------------------|------------------------|---------------|---------------|
|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實體1 | 20,800 | 20,800 | 1,454 | — |
| 實體2 | 45,633 | 45,633 | 3,183 | — |
| 實體3 | 25,714 | 25,714 | 1,798 | — |
| | 92,147 | 92,147 | 6,435 | — |

該等短期應收貸款為無抵押、以年息率5.2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該等三名實體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延長貸款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貸款利息收入港幣6,435,000元（二零一五年：零）於損益中確認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取。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促使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該等短期應收貸款港幣92,147,000元提供個人擔保。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中介人推廣商就償付未償還貸款及有關貸款利息所發出之期票。因此，董事認為，短期貸款可全部收回，無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末，短期應收貸款並未逾期。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48,562 | 58,20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 | | | |
| 除稅前虧損 | | (466,699) | (998,596) |
| 調整如下： |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7 | (512) | (468) |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7 | (6,517) | -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8 | 39,672 | 209,852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 | - | 5,871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2 | 62,997 | 344,289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7 | 450,870 | 875,222 |
| 無形資產攤銷 | 17 | 205,416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 | 240 | 322 |
| 融資成本 | 9(a) | 507 | 524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19 | (16,650) | 1,879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9 | 67 | 33,136 |
|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8 | - | (2)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6 | (137) | (6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 | - | (306)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28 | 5,252 | - |
| 中介人推廣商就保證溢利差額所作出之賠償 | 7 | - | (2,811)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275,822) | (117,502) |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560 | 464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756) | 351,81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應付利息 | 6,160 | 6,160 |
| 其他應付款項 | 314 | 314 |
| 應計項目 | 1,940 | 1,380 |
| 已收按金 | 584 | 584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8,998 | 8,438 |
| 租金付款法律索償撥備 | 1,592 | 1,592 |
| | 10,590 | 10,030 |

25.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須償還之銀行借貸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 | |
| 於一年內須償還之定期貸款之流動部分（附註） | 2,439 | 2,369 |
| 於一年後須償還之定期貸款之非流動部分（附註） | |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509 | 2,439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7,971 | 7,747 |
| — 五年後 | 3,529 | 6,262 |
| | 14,009 | 16,448 |
| | 16,448 | 18,817 |

附註：須償還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訂之計劃還款日期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有抵押銀行借貸 (續)

計息定期貸款之非流動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並預期會根據還款計劃於一年後結清。

定期貸款以對價值港幣6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9,200,000元)之投資物業進行之按揭作為抵押並按銀行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2.4厘(二零一五年：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4厘)計息。

此外，本集團之定期貸款協議載有一條條款賦予貸款人權力全權酌情要求於任何時間立即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約及履行計劃還款責任。本集團認為，只要本集團持續遵守還款計劃，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

(a) 股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股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 股本 港幣千元 |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 不可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 1,077,853 | 5,922 | 1,264 | 3,868 | 207,552 | 1,296,459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45,891) | (145,891)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145,891) | (145,891) |
|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移至保留溢利 | - | - | - | (1,463) | 1,463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 1,077,853 | 5,922 | 1,264 | 2,405 | 63,124 | 1,150,568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273,981) | (273,981)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273,981) | (273,981) |
|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移至保留溢利 | - | - | - | (1,524) | 1,524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26(b)(ii)) | 96,941 | - | - | - | - | 96,941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普通股 應佔之交易成本 (附註26(b)(ii)) | (2,873) | - | - | - | - | (2,873)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報酬： 購股權(附註28) | - | - | - | 5,252 | - | 5,252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1,171,921 | 5,922 | 1,264 | 6,133 | (209,333) | 975,90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港幣千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港幣千元 |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 | | |
| 於七月一日 | 4,616,245 | 1,077,853 | 4,616,245 | 1,077,853 |
| 股份合併之影響 (附註i) | (4,154,620) | -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ii) | 230,812 | 96,941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 交易成本 (附註ii) | - | (2,873) | - | - |
| 於六月三十日 | 692,437 | 1,171,921 | 4,616,245 | 1,077,853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本公司每十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普通股（「合併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配發及發行230,812,225股普通股，其中197,887,291股普通股發行予本公司股東，32,924,934股普通股因認購不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公開發售形式按每持有兩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予包銷商，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42元。本公司籌得約港幣94,068,000元（扣除直接應佔開支約港幣2,873,000元）用於(i)放債業務之發展及營運；(ii)可能收購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以作租賃用途；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 (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之部分，已根據附註1(p)(ii)所載以股份償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所支付代價與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之非控股權益之金額（經調整）之間之差額。

(iii)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指根據附註1(h)所載之會計政策於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投資物業之轉移日期所確認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且不可分派。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值，並按附註1(f)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不可分派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指於過往年度收購資產之影響。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條文計算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金額約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3,12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股本及儲備 (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積極且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持份者回報（其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平）及健全資金狀況之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將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數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回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不受任何外來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制。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審閱程序中，本公司董事須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該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及股東權益計算。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債務總額# | 16,448 | 18,81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062,119 | 1,164,907 |
| 資產負債比率 | 1.55% | 1.62% |

債務總額僅包括銀行借貸，詳情載於附註25。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司法權區聘用及以往不受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相關收入港幣3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港幣25,000元）為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所載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根據計劃，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在緊接發售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如有），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計劃已發行之股份）之10%，而根據可授予任何一名僱員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計劃項下股份總數之25%。

計劃在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生效前獲採納。本公司僅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要求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10%。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30%；
- (i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會超出此上限，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受更嚴格之規限；及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本公司之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b)本公司之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計劃項下之購股權須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支付港幣1元後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續）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採納新計劃後，計劃被終止且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新計劃，以獎勵及酬報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向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個人或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股東、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顧問，及本集團或其僱員進行業務營運或業務安排之合營夥伴或對手方。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新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且最低價格應為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於發售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在緊接發售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如有）。

根據新計劃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就行使根據新計劃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9,120,000股。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會超出此上限，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予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關連人士（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於發售購股權之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續）

新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發售可於發售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惟獲授人須支付合共港幣1元之名義代價。即使新計劃期限屆滿，購股權之行使期於購股權發售日期起計十年終止。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8,0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零），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0.002%（二零一六年：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計劃授出之88,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零）已失效，此乃由於合資格參與者放棄有關購股權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414,000股股份（二零一五年：29,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2.52%（二零一五年：0.6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新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64,000,000份（二零一五年：零）購股權。此外，根據新計劃授出之23,000,000份（二零一五年：23,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失效，此乃由於合資格參與者離開本集團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港幣0.610元及港幣3.307元（二零一五年：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之股份合併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之公開發售完成時所作出任何調整之前，計劃為港幣0.728元及新計劃為港幣0.337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42年（二零一五年：2.14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續)

有關購股權之個別類別及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之詳情如下：

| 參與者 | 購股權類別 (附註iii) | 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 | | 購股權之 行使日期 | 購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iv) | 於授出日期 之經調整 公平值 (附註iv) | 本公司 按授出日期前 之經調整 收市價 (附註iv) | | |
|----------------------|------------------|--------------------------|--------------------------------|------------------------------------|------------------------------------|--------------|-----------------------|-------------------------------------|--|---------------------------|----------------------|
| | | 於 二〇一五年 七月一日 千份 | 於 本年度 授出 千份 (附註ii) | 於 股份合併 完成時調整 千份 (附註iv) | 於 公開發售 完成時調整 千份 (附註iv) | | | | | 於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 於 本年度 失效 千份 |
| 董事 | | | | | | | | | | | |
| 黃超達先生 | 2016A | - | 41,000 | (36,900) | 78 | - | 4,178 | 二〇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〇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0.610 | 0.320 | 0.61 |
| 陳紹光先生 | 2007A | 88 | - | - | - | (88) | - | 二〇一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2008A | 2,300 | - | (2,070) | 4 | - | 234 | 二〇一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 3.307 | 1.270 | 3.19 |
| | 2016A | - | 41,000 | (36,900) | 78 | - | 4,178 | 二〇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〇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0.610 | 0.320 | 0.61 |
|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 2008A | 2,300 | - | (2,070) | 4 | - | 234 | 二〇一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 3.307 | 1.270 | 3.19 |
| | 2016A | - | 41,000 | (36,900) | 78 | - | 4,178 | 二〇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〇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0.610 | 0.320 | 0.61 |
| 連銓洲先生 | 2016A | - | 41,000 | (36,900) | 78 | - | 4,178 | 二〇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〇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0.610 | 0.320 | 0.61 |
| 諮詢顧問及僱員 | | | | | | | | | | | |
| 合計 | 2008A | 25,300 | - | (2,070) | 4 | (23,000) | 234 | 二〇一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〇一七年 十月二十八日 | 3.307 | 1.270 | 3.19 |
| | | 29,988 | 164,000 | (153,810) | 324 | (23,088) | 17,414 | | | | |
| | | 0.388 | 0.062 | 0.733 | 0.733 | (0.339) | 0.719 | | | | |
| | | | | | | | 17,414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續)

有關購股權之個別類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 參與者 | 購股權類別 (附註ii) | 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ii) | 購股權之 行使期 | 購股權之 行使價 | 於 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 本公司 股份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
|----------------------|-----------------|--------------------------|------------------|---------------------------|------------------------|-------------------------------------|-------------|-------------------|------------------------------|
| | | 於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千份 | 於本年度 失效 千份 |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陳紹光先生 | 2007A | 88 | - | 88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 0.728 | 0.686 | 0.7 |
| | 2008A | 2,300 | - | 2,300 |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八日 | 0.337 | 0.127 | 0.325 |
|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 2008A | 2,300 | - | 2,300 |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八日 | 0.337 | 0.127 | 0.325 |
| 陳才錦先生 | 2008A | 23,000 | (23,000) | - |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八日 | 0.337 | 0.127 | 0.325 |
| 諮詢顧問及僱員 | | | | | | | | | |
| 合計 | 2008A | 25,300 | - | 25,300 |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八日 | 0.337 | 0.127 | 0.325 |
| | | <u>52,988</u> | <u>(23,000)</u> | <u>29,988</u> | |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 | | <u>0.338</u> | <u>0.337</u> | <u>0.338</u> | | | | | |
| 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 | | | | <u>29,988</u> | | | | | |

附註：

- (i) 根據計劃、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有關購股權計畫批准日期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10%。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根據計劃、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30%。
- (ii) 2007A、2008A及2016A之購股權類別指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新計劃授出164,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零)，而概無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獲行使。
- (iii)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iv) 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及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之股份合併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之公開發售完成時作出調整。有關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續）

購股權之公平值

以已授出購股權作為回報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並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s Limited 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已採納之主要參數概述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 港幣 5,252,000元 | — |
|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附註） | 港幣 0.062元 | — |
| 認購價 | 港幣 0.0622元 | — |
| 預期波幅 | 75.43% | — |
| 購股權年期 | 10年 | — |
| 無風險利率 | 1.247% | — |

附註：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未就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的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根據可獲取公開資料中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化而調整。任何對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化皆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設有新計劃，以獎勵及酬報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向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個人或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股東、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顧問，及本集團或其僱員進行業務營運或業務安排之合營夥伴或對手方。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於基動50%權益、精金80%權益及Superiority Wealthy 95%權益之認購期權。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s Limited發出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認購期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 |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33,203 |
|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附註8） | (33,136)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67 |
|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附註8） | (67)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按現金代價港幣6,000元出售華潤投資有限公司（「華潤投資」）之全部股權。華潤投資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

於出售日期，華潤投資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證券約港幣6,000元，其他應付款項港幣207,000元及應付所得稅港幣99,000元。華潤投資之負債淨額狀況約為港幣300,000元，而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306,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此外，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約港幣6,000元僅來自出售事項之已收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完成出售事項日期期間，華潤投資對本集團之收益、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須於下列期間就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一年內 | 445 | 419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下列期間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325 | 1,680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 1,325 |
| | 1,325 | 3,005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租約初始期限通常為兩年，其後可選擇續訂租約，屆時所有條款均重新磋商。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或然負債

有關租賃辦事處之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連同利息及費用共涉及約港幣3,3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港幣1,59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 2,170 | 2,126 |
| 以股份償付 | 5,252 | - |
| 離職後福利 | 54 | 54 |
| | 7,476 | 2,1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03 | | 643 |
| 投資物業 | | 60,000 | | 59,200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1,237,252 | | 1,501,851 |
| | | 1,297,655 | | 1,561,694 |
| 流動資產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533 | | 36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45,142 | | 57,784 | |
| | 145,675 | | 58,144 | |
| 減：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026 | | 9,477 | |
| 銀行借貸，有抵押 | 16,448 | | 18,817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40,949 | | 440,976 | |
| | 467,423 | | 469,270 | |
| 流動負債淨值 | | (321,748) | | (411,126) |
| 資產淨值 | | 975,907 | | 1,150,568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 1,171,921 | | 1,077,853 |
| 其他儲備 | | (196,014) | | 72,715 |
| 總權益 | | 975,907 | | 1,150,568 |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Nicholas J. Niglio

董事

陳紹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報告期末後事項

以下重要事項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發生：

(i) 貿易應收款項結算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客戶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錄得港幣373,456,000元。

(ii) 結算計劃及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與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訂立多項協議，據此，(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按月償付過期貿易應收款項港幣517,470,000元；(i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及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向本集團押記全部業務、物業、資產及博彩推廣商之權利；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為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償還全部未清償款項作擔保。

除此之外，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促使數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押記彼等位於澳門之物業，作為其貿易應收款項之償還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市值錄得港幣151,728,000元。

(iii) 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短期貸款提供個人擔保錄得港幣92,147,000元。

36.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及新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之修訂及新準則。

| |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之收益」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 交易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及新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續)

| |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方 與其聯營或合營之間之資產出售或供款」之修訂 | 待釐定日期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性主體：合併豁免之應用」之修訂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項「收購共同經營中權益之會計處理」之修訂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之收益」之修訂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動議」之修訂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動議」之修訂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修訂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澄清折舊及攤銷方式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之修訂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預期將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提供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之影響之合理估計。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基動（附註(i)） |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 | 30 |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
| 精金（附註(ii)） |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 | 20 |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
| 精金投資（澳門） 有限公司（附註(iii)） | 澳門／澳門 | 25,000股每股面值 1澳門元之 普通股 | - | 20 | 向本集團客戶收取貿易 債務，並向本集團 實體匯出現金 |
| 潤林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 | 85 |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
| 潤林（澳門）有限公司 | 澳門／澳門 | 25,000股每股面值 1澳門元之 普通股 | - | 85 | 向本集團客戶收取貿易 債務，並向本集團 實體匯出現金 |
| 天益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 | 85 | 無營運 |
| 天偉財務有限公司 | 香港／香港 | 1股普通股 | - | 100 | 放債 |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續)

附註：

- (i) 目前可行使之已購入認購期權(倘行使)將合共賦予本集團於基動80%(二零一五年：80%)之投票權。根據董事之評估，目前可行使之已購入認購期權為本集團提供於基動之潛在投票權，繼而為本集團提供對基動之控制權。此外，本集團對基動之董事會行使控制權。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基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綜合賬目時列作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持有基動之30%(二零一五年：30%)權益，基動之收購後業績及資產淨值之70%(二零一五年：70%)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 (ii) 目前可行使之已購入認購期權(倘行使)將合共賦予本集團於精金100%(二零一五年：100%)之投票權。根據董事之評估，目前可行使之已購入認購期權為本集團提供於精金之潛在投票權，繼而為本集團提供對精金之控制權。此外，本集團對精金之董事會行使控制權。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精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綜合賬目時列作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持有精金之20%(二零一五年：20%)權益，精金之收購後業績及資產淨值之80%(二零一五年：80%)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 (iii) 精金投資(澳門)有限公司乃精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結構性實體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控制一間於澳門營運之結構性實體，其詳情如下：

| 結構性實體名稱 | 主要業務 |
|----------------------------|--------------------------|
| 基動投資(澳門)有限公司 (「基動(澳門)」) | 向本集團客戶收取貿易債務，並向本集團實體匯出現金 |

本集團控制一間結構性實體基動(澳門)，該公司僅為向本集團客戶收取貿易債務及向本集團實體匯出現金而設立。由於本集團擁有指導基動(澳門)相關活動之權力，及本集團有能力對基動(澳門)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風險，故基動(澳門)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結構性實體之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